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王聖捷

聯絡電話：04-23312688 分機：145

傳真：04-23323357

電子郵件：francis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觀旅字第1135000835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

1135000835E及認證碼：5EA62967B0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貴局所送113年度「借問站」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，函

請補助經費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3年3月18日南市觀銷廣字第1130410290號函。

二、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9,200元整（約為計畫總經費18萬8,000元整之90%），補助經費請用於「借問站服務教育訓練、既有借問站形象識別標誌更換及旅遊文宣資訊更新」等項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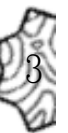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利日後核銷作業，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

（一）請於補助事項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（至遲於113年11月30日前），檢附下列文件（如附件）辦理核銷。

1、領款收據（應有機關負責人、會計、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）。

2、納入預算證明。

3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（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



全部實支經費總額)。

4、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(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(捐)助金額及自籌經費)。

5、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。

6、成效報告1式3份(含電子檔1份)。

(二)規模縮減時，本署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；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
(三)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、帳號，併案函送本署憑撥；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、撥款，倘未及於時限內辦理計畫完畢，請來函並檢附執行證明文件(如契約)向本署申請經費保留。

(四)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時，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，經查如有虛報、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，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。

四、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，將執行成果納入計畫成效報告說明：

(一)本年度既有「借問站」更新旅遊資訊及教育訓練執行成果(請檢附照片佐證)：

1、請彙整納入當地食、宿、遊、購、行等旅遊服務資訊建置或更新「借問站」電子散步地圖及旅遊摺頁，並上傳至雲端儲存空間(shorturl.at/tU348)，後續將

協助建置於本署觀光資訊網-旅服快搜-借問站區域，
並請製作QRcode放置於店家內，便利旅客下載取用相
關旅遊資訊。

2、請取得店家同意後協助於google map建置「借問站」
資訊，俾利旅客查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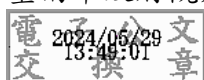
3、請持續運用多元管道並結合貴局辦理之觀光活動推廣
轄下「借問站」，加強其品牌知名度，捲動民眾及產
業積極參與。

(二)請盤點轄管「借問站」名單，並依附件檢核表辦理至少1
次輔導及訪查作業。

五、請追蹤借問站店家服務現況，倘店家因歇業等因素停止借
問站服務，請回收各項軟硬體服務設施、塗銷服務場所內
外一切有關「借問站」之圖形文字，並函知本署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副本：



113年度「借問站」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申請補助提案計畫

申請補助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實際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補助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聯 絡 窗 口 名 冊

執行單位主管/局長	姓名	林國華
	聯絡電話	06-6353226
	傳真電話	06-6329247
	e-mail	
執行單位/科(課)室主管	姓名	丁玲琍 科長
	聯絡電話	06-6353226
	傳真電話	06-6329247
	e-mail	lilioka1280@mail.tainan.com
	姓名	許智明 股長
	聯絡電話	06-6353226
	傳真電話	06-6329247
	e-mail	je8410@mail.tainan.com
執行單位/承辦人	姓名	潘振輝
	聯絡電話	06-6322231#6499
	傳真電話	06-6329247
	e-mail	pandabest91@mai.tainan.gov.tw

目錄

壹、申請補助計畫內容-----	第4頁
一、既有 i-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及借問站現況說明	
二、借問站整體行銷推廣措施(擬申請補助項目)	
貳、申請經費 -----	第6頁
一、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	
二、自籌款項金額及比例	
參、預期效益及願景-----	第7頁

計畫內容說明

壹、申請補助計畫內容

一、i-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之旅遊服務中心、遊客中心名單

項次	名稱	地址	備註
1	臺南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	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4號	
2	臺南航空站旅遊服務中心	台南市南區機場路775號	
3	高鐵臺南站旅遊服務中心	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大道100號	
4	新營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	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號	

既有借問站名單

項次	名稱	地址	備註
1	全家便利商店-善化正國店	台南市善化區中正路160號	
2	統一超商-善和門市	台南市善化區大成路319號	
3	DOGA 香酥脆椒	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556號	
4	佛都愛玉佳里成功旗艦店	台南市佳里區成功路200號	

二、借問站整體行銷推廣及人員教育訓練措施

為行銷宣傳「借問站」創新旅遊服務，以提升服務知名度並吸引民眾造訪借問站，進而鼓勵設置單位積極參與「借問站」相關服務，請摘要說明相關行銷推廣（例如記者會、宣傳活動等項目）及人員教育訓練等措施。

辦理中英日語旅遊服務訓練及戶外導覽教育訓練，聘請具在地旅遊知識及顧客服務之師資，提供本局協助管理之4間借問站店家旅遊諮詢服務訓練，及在地具外語能力的旅遊導覽老師或結合網路科技等相關師資，並進行既有4家借問站相關設備或文宣資訊更新。

貳、申請經費

一、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

項次	項 目	內 容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經費來源
一	借問站店家教育訓練費	1. 講師授課費	小時	28	2,000	56,000	1. 觀光署補助 169,200元 2. 本局自籌 18,800元
		2. 戶外導覽費	場	8	4,000	32,000	
		3. 餐盒及教材印刷費	式	1	30,000	30,000	
		4. 行政事務費	式	1	20,000	20,000	
二	借問站相關設備更新	既有4間借問站之形象識別標誌或旅遊文宣資訊進行更新	式	1	50,000	50,000	
	合 計		—	—	—	188,000	

二、自籌配合款金額：

計畫名稱：113年度「借問站」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			
接受補助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			
計畫總經費：新臺幣188,000元			
計畫 總經費 及 分攤 情形	各補助機關名稱 (含自籌，請逐一填列)	補助金額 (新臺幣元)	佔百分比
	交通部觀光署	169,200	90%
	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	18,800	10%
	合 計	188,000	100%

參、預期效益及願景

邀請在地熱情店家、導覽人員擔任教育訓練講師，分享在地故事或是讓國內外遊客印象深刻之服務經驗，進行一同挖掘如何帶給外地遊客印象深刻的旅遊服務體驗，在地店家與遊客皆能更進一步認識所處的城市。可結合貴署借問站品牌與本局既有之問路店店家服務政策，一同提升本市友善旅遊城市品牌價值。